

嘉南藥理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特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，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、學生學習成效及自我改善等校務相關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。

第 2 條 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類別及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類評鑑：評鑑指標包含學校定位與特色、校務治理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行政支援與服務、績效與社會責任、自我改善等六大項，由相關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二、專業類評鑑：評鑑指標包含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、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、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、自我改善等六大項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
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項，應成立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，校長得敦聘學者、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 4 條 為推動及執行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，依需要設置自評鑑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校務類自我評鑑：為推動校務類評鑑事務應成立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，由主任秘書擔任總召集人，依評鑑項目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分別擔任各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該評鑑項目相關事宜及統整該項目評鑑報告。
- 二、專業類自我評鑑：為推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作業，應成立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及協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 5 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校務類評鑑委員由主任秘書推薦，陳校長聘任之；專業類評鑑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，經院長審核，陳校長核備後聘任之。

第 6 條 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提前辦理。

第 7 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

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 8 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，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辦理自我評鑑時，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事項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

第 9 條 各單位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，提交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並列管追蹤。

第 10 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，校務類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，專業類評鑑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